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鳳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瑞成律師即陳耀群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1年度存字第157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575號聲請人提存之101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，准以同額之105年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：其前依本院93年度裁全字第766號及101年度聲字第118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575號提存事件，提存101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1200萬元在案。茲因上開債券即將屆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105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情，業據提出上開裁定及提存書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